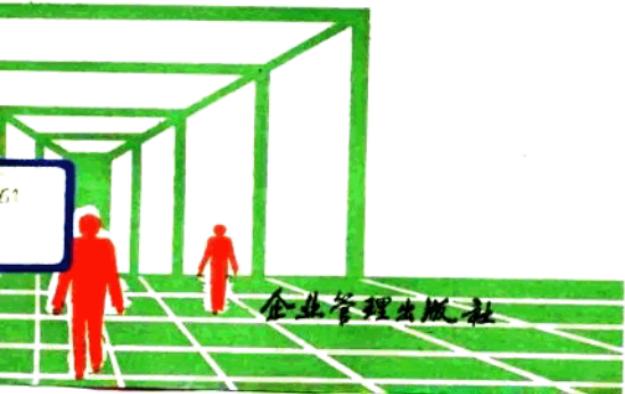


农村信用员必读

刘泽亮 主编



主 编：刘泽亮

编 委： 杨家文 周文虎

孟庆智 高玉顺

发展农村信用代办

事业，促进农村经济

发展。

王忠民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王忠民同志题词

编写说明

在党和人民的关怀下，我国的农村信用合作事业蓬勃发展。目前，全国有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近6万个，正式职工50多万人；有农村信用站20多万个，不脱产信用代办员近30万人。山东省有农村信用社2200多个，信用分社1700多个，储蓄所1400多个，有信用社职工43000多人；信用代办站47000多人，信用代办员47000多人。农村信用代办站已成为农民身边离不开的“小银行”。

日益发展的农村经济，需要农村信用站提供优质的服务。而农村信用员政治、业务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信用站的服务质量。为给农村信用员提供管理、培训、自学资料，我编写了《农村信用员必读》一书。本书文字通俗易懂，内容丰富新颖，是一部较好的普及读物。

本书的编著出版得到了有关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王忠民同志为本书题词，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部副主任、高级会计师欧阳岗同志为之作序。中国农业银行枣庄市分行的周文虎同志修改了第三章，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中区支行的孙国珍同志修改了第五、六章，中国农业银行东阿县支行的孟庆智同志修改了第七章，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用合作

处处长、副研究员邵文献同志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用合作处副处长、经济师滕桂华同志、德州中支信用合作科长胡怀亮同志，对个别章节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泽亮

1992年1月于济南

前　　言

信用合作社，从世界范围讲，自19世纪中叶产生距今已有140多年的历史。

我国农村第一个信用合作社，于20世纪20年代初期诞生于河北省香河县。旧中国的信用合作社未能真正实现小生产者在自愿基础上联合起来进行资金互助，反而成为剥削劳动群众的工具，因而随着旧政权的垮台而销声匿迹。

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合作经济理论的指导下，早在大革命后期就开始建立信用合作组织，第一个信用合作社由湖北省黄岗县农民协会创办于1927年，至今已有60多年的历史。山东第一个信用合作社于1943年创建于海阳县大辛家，已走过了40多年的历程。信用社的代办机构信用站产生于50年代初期，也有30多年了。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信用合作社，在各个时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大革命后期、土地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建有的信用合作社机构为发展革命根据地经济，支持革命战争贡献了力量。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农村信用社在引导民间借贷，帮助农民解决生活、生产中的资金困难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信用社积极筹集农村资金，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经济

发展，为平衡国家信贷收支，稳定农村金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新的形势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大力发展农业的战略决策。农村信用社处在支援农业的第一线，而信用站又处于第一线的最前沿。因此，加强信用站建设，提高信用员的素质，对于更好地支援农业，促进村级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密切信用社与农民群众的联系，以及对我国信用合作事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看，系统的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农村信用站管理的书籍不多。《农村信用员必读》正是适用于这种需要，它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应性。既可作为农村信用员的必用工具，也可供广大农业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以及农村基层干部工作中参考，其丰富的内涵相信会给读者以新的启迪和教育，谨此作序推荐。

欧阳岗

199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节 世界信用社的创立及发展 (1)
- 第二节 中国信用社(站)的发展道路 (5)
- 第三节 农村信用站的作用 (12)
- 第四节 农村信用站的任务 (14)

第二章 农村信用站的设置

- 第一节 信用站的组织形式 (17)
- 第二节 信用站设置的原则 (19)
- 第三节 信用站的建立与撤并 (21)
- 第四节 信用站的升格 (22)

第三章 农村信用站的储蓄存款业务

- 第一节 储蓄的生产与发展 (25)
- 第二节 储蓄的概念及性质 (32)
- 第三节 储蓄的作用 (35)
- 第四节 储蓄政策和原则 (37)
- 第五节 储蓄种类 (44)
- 第六节 信用站储蓄的操作 (51)
- 第七节 信用员开展储蓄工作的方法 (58)

第四章 农村信用站贷款业务

- 第一节 贷款的政策与原则 (85)
- 第二节 贷款对象、条件、种类和计划贷款 (88)
- 第三节 计划贷款的程序 (91)
- 第四节 贷款策略 (94)

第五章 农村信用站的利息计算

- 第一节 利率的概念及作用 (114)
- 第二节 信用社存贷款利率的确定 (116)
- 第三节 利息计算的基本规定 (119)
- 第四节 储蓄利息的计算 (121)
-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 (132)

第六章 农村信用站的基本核算方法

- 第一节 信用站的会计科目 (144)
- 第二节 信用站的计帐方法 (146)
- 第三节 信用站的会计凭证 (148)
- 第四节 信用站核算的基本规定 (150)
- 第五节 信用站的帐簿设置 (154)
- 第六节 信用站的帐务结报 (157)

第七章 农村信用站的信用员

- 第一节 信用员的条件 (171)
- 第二节 信用员的配备 (174)
- 第三节 信用员的报酬 (176)

第四节 信用员的工作艺术.....(179)

第八章 农村信用站民主管理

第一节 信用站民主管理的必要性.....(192)

第二节 县联社对信用站的管理.....(194)

第三节 信用社对信用站的管理.....(195)

第四节 村民对信用站的管理.....(200)

附件一：中国农业银行办好信用站的若干规定.....(204)

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208)

附件三：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信用站会计工作的规定.....(213)

附件四：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用代办站管理办法.....(215)

附件五：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调整信用代办站计酬办法的通知.....(220)

附件六：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计划贷款工作的意见.....(221)

第一章 概述

信用合作社作为合作运动的一部分，已具有世界性的规模和悠久的历史。今天，回顾信用合作运动史，对于推动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有利于明确农村信用站的作用和任务。

第一节 信用社的创立和发展

在近代合作思潮的影响下，信用合作社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它作为一种经济形式而不是社会形态，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国家，资本主义国家有，社会主义国家有，发达国家有，发展中国家也有。

早期的合作形式是人类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生产合作和生存互助。进入有阶级的社会后，互助合作形式已具雏形。而合作制度的逐步建立，则发生在19世纪中叶一些欧洲国家。

英国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最早播下了合作种子，代表人物有欧文、傅立叶和圣西门，他们的基本观点就是想利用合作社对资本主义进行改良而不用阶级斗争来实现社会主义。之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便出现了合作社组织，资产阶级通过立法、财政资助等形式支持建立合作组织，主要为缓和阶级矛盾，巩固政权服务。合作社倡导者，也逐步分化成两派：

一是站在工人运动之外的合作社倡导者，鼓吹的是改良主义路线；一是站在工人以内的合作社倡导者，也就是后来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两种体系在合作思潮中一直处于尖锐对立的状态。改良主义路线的合作社倡导者，继承了欧文、傅立叶等的思想，幻想利用合作社改革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批判地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经济思想，不否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组织合作社对改善工人阶级生活条件有一定的作用，但确认无产阶级不可能通过合作社获得彻底解放。马克思说，只有全体工人获得解放后，有了无产阶级政府的物力、财力支持，合作社才能普及，合作社的性质才可能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原则才可能得到彻底贯彻，合作社才能真正成为促进社会文明的发展力量。

一、世界第一家信用合作社的诞生

世界第一家信用合作社诞生于1849年的德国莱茵河地区，它的创始人是被称为“实践家”的雷发巽。1854年成立了第二家，其性质带有慈善事业色彩。到1862年雷发巽在普鲁士亚胡逊组织的农民信用合作社，才真正具有合作社性质。同时，哈斯、华尔志也分别在德国其它地区倡导和发动信用合作运动。1876年，各地的信用合作联合社又联合起来，组成信用社的中央机构，称为德国农业中央储蓄金库，后来改成德国雷发巽银行。

在德国信用合作的影响下，各国信用合作社开始建立，并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迄今已有140多年的历史。法国于1885年开始建立雷发巽式的农业信贷合作社，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农业协同组合，印度在20世

纪初出现了合作社运动，香港地区的信用合作社从60年代开始发展起来。到1988年，全世界参加国际合作联盟的信用合作社达17万多个，拥有社员1亿多人，除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外，近30年来，信用合作运动在发展中国家也取得明显进展。

二、信用社的原则

信用社的性质，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而发生变化。在信用社的初期发展阶段，信用社既有反对高利贷剥削的民主进步性，又有保存小农和手工业经济的封建保守性。在信用社中期发展阶段，国家进行干预，致使合作社与资本主义经济联系密切，信用社逐渐服务于垄断资本。在信用社的近期发展阶段，由于世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阵营的存在，信用社存在的社会制度不同，它的性质也就不同，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信用社，资本性质更加强烈，其活动及社员权限受到资本垄断的限制和利用。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信用社则不同，它的根本宗旨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为人民群众的生活服务，社员享有平等的民主权力，信用社的经营活动和权益受法律保护，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所谓合作原则，是合作制度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它体现合作制度本身固有的特点和形式。信用社的性质尽管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而不同，但它的基本原则具有共性。信用合作的原则是由国际合作联盟所订的“合作原则”中引伸出来的，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条：

（一）入社自由原则。凡居住在合作社业务区域内，并愿维护合作社共同利益的人，均可自愿加入。

(二) 集资入股原则。每个社员均需提供一定限额的股金，并按股额承担一定的责任。

(三) 民主管理原则。社员权力平等，一人一票。对民主管理组织的有关事宜以及信用社的经营活动有权参与管理、监督。

(四) 股票等价让渡原则。合作社的股票价常与票面相等，但不得在市场买卖股票。

(五) 盈余分配原则。信用社的盈余用于社员福利和信用社自身设施建设等。合作社对社员的存款、借款和股金一般实行低利率。

三、信用社的资金

信用合作社的组成，一般是基于社员的需要自动成立的。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创办信用社的过程看，初期是由热心人士所倡导，群众自愿联合组成。发展到一定阶段，一般由国家立法来指导。一般情况下，要成立一个信用社，必须符合一定条件，如要达到法定的社员人数，同一地区不能有同一性质的合作社并存，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收益能抵付费用等。

组成信用社，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社员参加，否则，不能建立。因此，社员是信用社成立的前提，也是它发展的基础。社员条件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必须有国籍、道德、财产权等方面的限制。还规定社员享有一人一票的表决权，有召开大会的请求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罢免权，还有贷款权和盈余分配权等。同时，对社会还须尽相应的义务。

信用社的组成，通常分三种：一是权力组织即社员大

会，二是执行组织即理事会；三是监察组织即监事会。有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一般都建立信用社的联合组织。为了业务与社员的需要，一般以信用社为单位，以法人资格联合组成。联合组织的内部管理组织机构基本同信用社一致。这种联合组织有地区性的，也有全国性的，有民办性质的，也有半官半民性质的等等。

信用合作社的资金由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部分组成。信用社的资金来源包括吸收的社员股金、吸收的存款、提取的公积金以及向其它合作社、联合社或资金市场借入的资金等。信用社的资金运用主要有信用社的放款、存款利息支出、信用社的职工报酬、信用社的开办费、信用社的财产占款等等。有些国家的信用社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还规定了贷款原则，主要是安全原则，加速资金周转原则，择优扶持原则等等。根据这些原则，在信用社发展初期，还实行了以下经营方针：以小额信用为主，以短期信用为主，以对人信用为主，以低利为主，以服务生产为主等等。

第二节 中国信用社(站)的发展道路

一、中国的早期合作运动

(一) 合作思想传入中国。我国封建社会，民间就产生了具有合作性质的组织——合会。合作学说传入我国，最早可以追溯到清末。当时北京文师大学堂设有“产业组合”课程，“产业组合”即合作之日本译名，当时没有改译，按照中国的语法，就是合作的意思，这就是我国“合作”一词的起源。一些先进知识分子，从不同侧面阐释了合作经济的基

本原则，即：经济上弱小者组织起来进行互助互救，自愿互利，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经营的主客体一致，不以盈利为目的，按人授权，完全平等；按社员参加交易额的多少进行盈利返还。在传播理论的同时，进步知识分子薛仙舟，于1919年在复旦大学内设立我国第一个合作银行——国民合作储蓄银行。

（二）我国第一个信用合作社的诞生。我国第一个信用合作社，是中国华洋义赈会于1923年6月在河北香河县创建的。当时，全国许多省份遭受旱灾，尤其是华北各省更加严重，千百万灾民背乡离井，四处逃荒，各省义赈团体纷纷成立。义赈会是一种慈善团体，以救济灾民为宗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中外合办的“华洋义赈会”，该会仿效德国的办法并确定以河北省为实验区，推行雷发巽式的信用合作运动，聘请曾留学在日本的于树德为合作指导员，开始在河北省的香河县创办雷发巽式的信用社试点，于是，我国第一个信用合作社于1923年6月在河北省香河县诞生了。

随后，在华北各省推行，而后又扩展到长江一带。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后，华洋义赈会所推行的信用合作事业便被其利用，委托该会配合反动的军事活动，到皖、赣、湘三省组织“赈灾式”的互助社或合作社。同时，中国农民银行以及其它金融集团也在一些地区组建信用合作社。这些早期的合作运动的特点是合作理论全部由国外移植，国家干预色彩浓厚。因此，早期的信用合作运动失去了真正的意义。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信用合作运动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

的合作经济理论，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使我国的农村信用合作运动得到了蓬勃发展。

早在大革命时期的1927年，湖北黄岗县就成立了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建立，苏维埃政权为了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上的资金困难，抵制高利贷，先后在江西、福建建立了许多信用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由于当时的形势所迫很不稳定。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不断扩大，陕甘宁边区开始在合作社内兼办信用业务。延安南区合作社于1936年11月成立，1943年3月，南区社适应客观形势的要求，正式成立了边区的第一个信用合作社——沟门信用社。

而后，各种形式的信用合作社发展起来。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解放前夕，解放区已有880多个信用合作组织。其主要形式有：一是独立的信用合作社，资金组织、运用资金均是独立的；二是信用部，主要在综合业务社下进行经营活动；三是由合作社兼办。

山东省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于1943年创建于海阳县大辛家渔业合作社。

建国前党领导下的农村信用合作运动可以说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信用合作社的早期实践，对根据地的巩固，对支持生产的发展，为革命取得最后胜利，起到了推动作用。也为建国后信用合作事业的大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经验，即：信用合作社的发展，要体现党的方针政策，要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要坚持民主管理，要有政府的支持和指导等等。

（一）建国初期信用合作社的试办。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对农村三大合作的发展指出：“必须组织生产的、